

世 界 文 学 经 典 名 著

狄更斯
短篇小说选

[英] 狄更斯 / 著

石定乐 /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世界短篇小说精选

狄更斯
短篇小说选

石定乐 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2 号

狄更斯短篇小说选

石定乐 译

责任编辑：谢 引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410006)

北京市通州京通印刷厂印刷

*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2001 年 6 月第 1 版第 4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0 插页：5

字数：300,000 印数：29,001—31,000

ISBN7—5404—1321—2
豪华精装：I·1057 定价：80.00 元

他生来就是作家

——译序

石定乐

一个小男孩跟着父亲爬上一座叫盖茨的小山。山上有一座很堂皇的别墅，这小男孩对此发出了这样的惊叹：“哦，我多想，多想是这一座房屋的主人啊！”这时，那一向总是亲切的父亲忽然严肃地说：“工作！只有你努力工作才会有这样的房屋！”多少年后，这个小男孩长大了，他一直记着父亲的教导，刻苦勤奋，也终于在盖茨山上盖了一座房屋。

这小男孩就是查尔斯·狄更斯。

查尔斯·狄更斯这位英国文学批判现实主义的代表于一八一二年二月七日出生在普利茅兹。其父约翰·狄更斯是一位生性活泼却缺乏责任感的海军小职员。由于约翰·狄更斯过于追求体面的绅士气派，终于债务缠身，乃至在查尔斯·狄更斯才十岁时，这一家人被迫迁入债务拘留所。后来，约翰无力还债而被关进监狱，生活重担竟落到小狄更斯身上。

狄更斯是长子，其母又不善理财理家，所以他小小年纪便迫于生计而挑起家庭重担。十二岁那年，他被送到伦敦一家鞋油作坊当童工。他的童年就这样悲惨地过早结束了。由于天生体弱，又加上后天童工生涯的困苦艰辛，狄更斯患了一种痉挛症并因此终

身受折磨。十五岁时，他来到一家律师事务所当书记员，从而得以经常出入于法院和监狱，走遍了伦敦的大街小巷，目睹了无数贫苦无助的人如何挣扎沉沦，对生活有了更深刻的感受。不久，他父亲当了下院的访员，狄更斯好不羡慕，因为他觉得听大人物们演说肯定远比抄写一些枯燥的法律文件有趣。于是，他努力学习速记。后来，他受雇于高等法院，继而又受聘于一家报馆做议会专访员。这一来，他有了机会更广泛了解英国社会，特别是能接触到上层社会，从而能看到其中的虚伪、狡诈、自私、凶恶和阴暗。

狄更斯实际上只上了两、三年的学。他完全靠自学才获得了广博的学识；而个人经历又使他熟谙世态炎凉，饱尝人世辛酸，还熟知上层社会的残酷自私。狄更斯命中注定要当作家。狄更斯能成大作家又是一个奇迹！饱学可以成为学者，谙熟社会黑暗可以心安理得地沉沦或去以牙还牙地做人生拼搏。但是狄更斯没有做学者，也没有做山大王，更没有沉沦，他天性中的善良使他把才气和经历变作他给这个世界的一份最美好的礼物。

一八三二年，狄更斯开始投稿，开始文学创作生涯。负债人关押所屈辱的日日夜夜在他心上刻下了深深烙印，童工的艰辛遭际有如一段难忘的恶梦使他时时在潜意识中受其折磨，在律师事务所和高等法院的工作经历让他得以了解伦敦中、下层各种小人物，而记者的阅历又使他对置身其中的那个社会有了深刻认识、对其黑暗和罪恶有了全面观察。悲惨的童年和以后谋生之道上的种种坎坷成了他的宝贵财产。正是这种阅历和感受，才使他能以伦敦为背景，创造出数百个栩栩如生的人物来。

前文提到狄更斯于一八三二年开始投稿。一星期后，他的作品被刊用了——这是一个短篇。初试便得胜，狄更斯大受鼓舞，便开始为一家报纸写系列短篇，后来一发不可收拾，做了专栏作者。

他的这些短篇多取材于伦敦市井众生态（由于他是用波兹为笔名写的这些短篇，故后来将这些短篇成集出版时命名为《波兹随笔》），狄更斯从此在文坛名声鹊起，后来干脆以写作为生。

尽管短篇可以说是狄更斯步入文坛的“敲门砖”，但读者看了这本他的短篇小说选集后，可能会有些吃惊——或者说失望。因为从整体上说，他的短篇小说不及长篇，这原因也与他的这些短篇多在他早期和中期的创作生活中写成有关。那时他二十刚过，虽已有了丰富而惨痛的经历，但对社会和人性的认识还有待深化，艺术修养也还不成熟，最重要的是：他还没有认识到自己的写作方法更长于写长篇。事实上，进入中晚期和晚期的创作生涯后，他的写作重点就是长篇了。

从这本短篇小说选集里，我们还可以发现狄更斯早期作品中最突出的风格是：幽默、夸张、重复。他很善于以生动的细节描写和高度的艺术概括来描绘都市风情，塑造一个个小人物（如潦倒的家庭教师、街头画家、流动小贩等）；他也善于描写心理活动，并通过个性化的对话使他笔下人物呼之欲出。读过《斯尔文曼的自白》后，那不可一世、势利刻毒的法威夫人是怎样计算、凌辱家庭教师的，读者会觉得历历在目；就是在《马利古德医生的处方》中着笔不多的“巨人”也会在读者心中留下深刻印象；他还喜欢写一些恐怖的场景和超自然的异象，令读者毛骨悚然；他从不厌其烦地反复讲述陈尸所、墓地、精灵、监狱，让你读了心头压抑得慌，甚至在赞叹其想象力丰富之余，还疑心在这位大师心底是否有一种隐隐的罪恶感或自虐欲。

的确如此。他总生活在内心矛盾中。由于生性敏感热情，又偏偏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有那种不幸遭际，他的心理受到摧残，始终未能恢复正常，乃至影响了他成年后的生活。尽管他非常渴望亲情、仁爱，但他始终不能成功地尽父亲和丈夫之责。反过来，他

在屡屡遭挫后更把热情投入到幻想中，然后用笔来构建他的理想世界、塑造他的理想爱人。可不是，在他这些短篇小说里，中、下层社会的人物大多是善良为本性的，就是坏也是身不由己，为环境所迫，亦值得同情——或者说值得他狄更斯同情——最后也总能良心发现，或被感化。狄更斯是这么一个热情又不幸的人，如果他不以写作为生从而将其情感得以渲泄达到心理暂时平衡，不仅世界文坛少了一名巨匠，文学宝库少了一笔宝贵财富，他本人的生活也会更悲惨。

狄更斯的创作基调是同情中、下层社会的小人物，对他们予以善意的责备、夸张的讥讽，归根结底，他们是可以被感化的；而对于上层社会大人物则绝不留情地揭露其自私性、冷酷性和虚伪性。这是他的阅历使然。但由于为了表现出“感化”的力量和仁爱的力量，狄更斯自觉或不自觉地把笔下人物理想化，情节发展理想化，结果反而削弱了作品的魅力（或者说艺术性）。其实狄更斯真是一个很好的讲故事的人（a good story-teller），他极长于把浓重的感情色彩及伤感情调用夸张对比、象征等手法揉在一起，渲染突出某种气氛。正如一位听他朗诵过《圣诞欢歌》的人说的那样，狄更斯让人以为他本人就吃了那些圣诞大菜，并令人感到真听到小梯姆在用刀把敲得桌子响。的确，读他的这些短篇，你仍会发现自己无论有什么想法，却很快被深深感动，步入其中似的。

狄更斯的短篇还有一特点为“散”。狄更斯的想象力极丰富，但他没有在早期创作中充分利用这一点。后来他写长篇时，同时描写多个冲突的延伸和多个人物个性发展，却显得层次分明，脉络清晰，再无“散”之嫌了。

狄更斯是一个勤奋的作家，成名后又热心社会慈善事业，所以终日忙碌，使本来不强健的他健康状况更加恶化。在四十岁时，

他曾这么谈论自己：“我不能休息。我相信如果我吝惜自己，我会生锈、破碎和死亡的。无论如何，死于工作要好得多。”

十九世纪的五十和六十年代是狄更斯的创作高峰期。这时期，他创作的作品从质到量都是前所不及的。由于过度紧张和忙碌，他严重失眠，晚上靠服大量安眠药才能入睡，白天又得服兴奋剂来使自己有精力去投入。

一八七〇年六月九日，他去世了。就在头天晚上，他还在写作。他去世时才五十八岁。

狄更斯是全世界最受欢迎的作家之一，是人类无可俦比的友人，他拥有极广大的读者群，受到读者的敬爱。他勤奋的一生对世界文学作出了巨大贡献。那个当年在盖茨山上惊叹那座大房子的小男孩成了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大师，步入了世界文学的宏伟殿堂。

目 录

他生来就是作家（译序）	1
被魔鬼偷走的掘墓人	1
格鲁格兹维希的男爵	12
查理二世时代牢房里发现的忏悔书	23
黄昏时分的故事	31
第一干线上的信号员	45
竞选教区助理员	59
七街口	66
蒙茅斯街沉思录	71
新门参观记	78
圣诞树	92
风驰电掣	110
母 校	122
不眠断想	130
旅途见闻	137
某人的行李	212
马利古德医生的处方	239
乔治·斯尔文曼的自白	268
马戈白主干线上的侍者	299

圣诞欢歌..... 309

后记..... 391

被魔鬼偷走的掘墓人

很久很久以前，在英国的一个小镇上，发生了这么一件事。这事可是千真万确，因为我爷爷打心眼里相信它就是千真万确。那时在这个镇上教堂里做执事兼掘墓人的是一个叫加伯利·克拉伯^①的人。人们总以为一个教堂执事，由于一天到晚和那些卫道士们呆在一起也会整天苦着脸，一副不开心的样子。我们日常生活中见到的殡葬人大多都是天下最快活的人。我曾有幸和一个哑巴掘墓人过从密切。这位朋友干完活回到自己住处就成了一个快活的小东西，逗得大家忍不住要乐。他从嗓子眼发出的那声音恐怕只有魔鬼才不会讨厌，但那是他自得其乐的即兴创作。他还能一口气喝干一杯烈性酒，眉都不皱。可是，咱们这个故事的主角偏偏和前面提到的这些例子相反，这位加伯利·克拉伯其貌不扬，脾气古怪，是个难与之打交道的家伙。他郁郁寡欢，独来独往，与他终日为伴的是他那个放在一只柳条编小套里的大酒瓶，他把这瓶连套塞在他上衣的那个又大又深的口袋里。这位执事看到从他身边走过的人快快活活就不高兴，最让他不能忍受的就是看到别人欢笑。

圣诞除夕的那天黄昏加伯利扛着锹、提着灯，出门去墓场。他

① 加伯利 (Gabriel) 是《圣经·新约》中天使长之意，克拉伯 (Crub) 原意为挖掘，也指一种生活在土壤中以腐烂的有机质为生的软体虫。(译注)

得赶在圣诞节之前挖好一个墓穴。他情绪低落，他想也许只有马上动手干活才能提起精神来。要去墓场得经过一条很老的街道，街道两旁那些年代古老的房屋闪烁着欢快的灯火，还能听得到灯火旁的人们高兴的笑声和喊叫。加伯利边走边留意这些人是怎样准备过一个快乐的圣诞节的，他还闻到从这些厨房窗子里冒出的滚滚热气中掺和着各种各样的香味。这一切都令他感到心中有如被虫子咬噬一样的疼。一群孩子走到屋外，他们蹦蹦跳跳地穿过街道时，被几个鬃发的小痞子团团围住。后者把捉弄这些孩子当作圣诞夜的游戏。加伯利看到这情景不禁阴沉地狞笑起来。麻疹、猩红热、伤寒、百日咳还有许多能让孩子夭折的恶疾一鼓脑涌上了他的心头，使他感到一种宽慰，他不禁把手中的锹把抓得更紧了。

加伯利摇摇晃晃往前走，心情已好多了。虽说这好心情并未持续多久，但他在转到通向墓场的那个黑洞洞的巷口前，居然能向路上遇到的邻居们打个招呼。加伯利巴不得早点走到这个巷子里。这条可爱的小巷阴森森的，还有种悲戚戚的气氛，只有在太阳当头的大白天里，镇上的人才会从这里走过。加伯利一走进这个巷口就听到一个小男孩在唱着一首庆祝圣诞的歌，当年那个修道院还在的时候，那些光头的修道士就把这条巷叫棺材巷，可见这是个多么肃杀的地方，而这孩子居然在这里唱起快乐的歌！加伯利往前又走了几步，歌声更真切了。他发现这唱歌的无赖是个很小的男孩。这小男孩正匆匆忙忙地走来，要去老街加入那些欢快的聚会。半是为了给自己壮胆，半是练习练习待会儿聚会要唱的歌，小男孩提高嗓门很卖力地唱着。看看这小男孩走近了，加伯利上前把他逼到墙角，用灯对着他的脑袋敲了五、六下，以此教训这孩子不能这么大声唱歌。孩子捂着脑袋跑开了，歌声变成了呜咽。加伯利·克拉伯却独自咯咯地笑了起来。走进墓场，他

关上了院门。

接着他脱下外套，放下灯，来到那个还没完工的墓穴前又挖了起来。他怀着美好的愿望干了约一个小时，可是泥土由于霜冻而硬得很难挖掘。月亮虽然挂在天上，可那是一轮新月，月光暗淡。况且墓场又正好在教堂建筑的阴影下。要是往常，这些不便都不会使加伯利·克拉伯感到压抑甚至痛苦，不过这会儿不同，他刚刚制止了那个小男孩唱歌，而这足以使他很得意，面对这些困难，他并不感到心烦。晚上，他终于完工了。低头看看业已挖成的墓穴在他心底一种残忍的满足感油然而生，于是他边收拾东西边哼道：

“这是一个可怕的住所，
就在地下几尺深的地方。
小命完了，就得来这里，
青石板下面静静地躺。
天长日久，只剩下青草黄土，
坑里的人早被虫子吃光……”

“哈哈！哈哈！”加伯利·克拉伯大笑着走到一块光溜溜的墓碑上坐下，他最喜欢坐在这块墓碑上歇气。他掏出酒瓶，笑道：“圣诞节的棺材！圣诞节的礼品盒！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在他周围也响起了笑声，离他很近很近。

加伯利本来正举起酒瓶往嘴边送，听到这笑声颇有几分吃惊，先愣了一下，继而向四周看了看。月光暗淡，墓场是那样沉静死寂。然而，古老的坟墓中却似乎并不安静。墓碑上的霜闪烁着灰白色的光，老教堂拱石浮雕上的霜花闪闪发亮，就像给那些浮雕镶上了宝石。地面的积雪坚硬，踩上去吱吱作响。曾经是厚厚的

黄土堆成的坟墓现在被茫茫的白雪覆盖。好像给墓中的尸体又罩上了一层洁白光滑的被单。四周没有任何响动来打破这静寂，似乎一切都那么冰冷沉寂，连声音也被冻住了。

“那是回声，”加伯利·克拉伯道，又举起酒瓶往嘴边送。

“不是回声，”一个深沉的声音响起。

加伯利一下子跳了起来，吓得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因为他看到了一个让他恐怖得血都要冻结的东西！

这怪模怪样的东西坐在离他很近的一块竖立的墓碑顶上，加伯利觉得这是人世间决不会有的东西——这个魔鬼两条奇长的腿满可以搭拉着挨到地面，此刻却极其奇特地盘曲着，他的两只胳膊粗壮结实裸露在外，而两手放在膝盖上，这东西的身子又圆又短只裹了一小块破布，褴褛的短披风在背上随风飘舞，又硬又高的衣领正好卡住了这东西的脖子，这东西穿的是那种鞋尖高高翘起的靴子，头戴一顶宽边尖顶帽，帽顶上还插了根羽毛。魔鬼的帽子上积了层白花花的霜，看上去他已坐在那块墓碑顶上挺惬意地过了二百年或三百年了。他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把舌头伸出老长老长，像在嘲讽什么人一样对着加伯利狞笑，只有魔鬼才会发出那种狞笑。

“不是回声，”这魔鬼说道。

加伯利浑身瘫软，一个字也说不出。

“圣诞前夜，你来这儿干什么？”魔鬼严厉地问道。

“我来，我来……挖个墓穴，大……大人，”加伯利·克拉伯结结巴巴地答道。

“有谁会在这样的夜晚来墓场在坟墓间游来荡去呢？”魔鬼呵斥道。

“加伯利·克拉伯！加伯利·克拉伯！”墓场里响起一片乱糟糟的回应。加伯利害怕地向四周看了看，可什么人也没看见。

“你在这瓶子里装了些什么？”那魔鬼又问道。

“杜松子酒，大人，”掘墓人答道，他的身子比先前抖得更厉害了，因为这是他从走私的酒贩子那里买来的酒。他怕这审问他的魔鬼是阴间的税务官。

“有谁会在这一个晚上独自在墓场里喝杜松子酒呢？”那魔鬼大声道。

“加伯利·克拉伯！加伯利·克拉伯！”四周又响起一片嘈杂的回应。

那魔鬼恶毒地瞥了掘墓人一眼！又提高嗓门说：“那么，应该把谁赏给我们？”这次，那些隐形的回应人齐声作答，就像教堂里随着大风琴唱诗的唱诗班成员那样。那齐声的回应像风飘过那样传到掘墓人的耳际，又很快消失了，不过其内容仍和先前一样：

“加伯利·克拉伯！加伯利·克拉伯！”

那魔鬼比以前更恶毒地狞笑着问道：

“那么，加伯利，你对这事有什么可说的呢？”

掘墓人气都透不过来了。

“你怎么想的，加伯利？”那魔鬼又问道，边用他的两脚踢着掘墓人坐的那块墓碑的两边，边欣赏着自己那双靴子的长鞋尖。他那得意劲就好像穿着一双最时髦的长统靴，走在市中心大出风头一样。

“这个……这个……实在太奇妙了，大人，”吓得半死的掘墓人答道。“非常奇妙，也非常好。可我想我得回去干活了。如果大人您允许的话。”

“干活？”魔鬼说。“什么活？”

“就是那个墓穴，大人，要挖好那个墓穴，”掘墓人战战兢兢地说。

“哦，那个墓穴，是吗？”魔鬼道。“谁会在人们都兴高采烈的

时候去挖墓穴，并以此为乐呢？”

那些神秘的声音又应答起来：

“加伯利·克拉伯！加伯利·克拉伯！”

“恐怕我的朋友们需要你，加伯利，”魔鬼道，说着把那条让人吃惊的舌头又更往外伸长了些。“恐怕我的朋友们需要你，加伯利，”魔鬼重复说。

“恕我冒昧，大人，”掘墓人心惊肉跳地说，“我想他们不会需要我的，大人，我想他们并不认识我，大人；这些先生都没见过我，大人。”

“不，他们见过你，”魔鬼说。“我们都认得你这个老是阴沉着脸、一肚子怨气的家伙。正是他今晚走过大街时对孩子们投去邪恶的目光，并把那专埋死人用的铁锹握得更紧。我们认得这个怀着嫉妒刻毒之心动手打那个小男孩的家伙，他这样做只是因为那小男孩能快活而他却不能快活。我们都认得他！我们认得他！”

那魔鬼说到这尖声大笑起来，引起的回应是二十倍之响。魔鬼在墓碑上树起蜻蜓来，那顶尖帽的尖顶撑在墓碑那么窄的顶端成为支点，接着他翻了个漂亮的跟头，一下子落到了掘墓人的脚边盘膝而坐。

“我……我怕……我得离开你了，大人，”掘墓人边说边努力想走开。

“离开我们！”魔鬼说。“加伯利·克拉伯要离开我们，哈哈！哈哈！哈哈！”

就在魔鬼大笑时，掘墓人发现；那一瞬间，教堂窗子里透出了美丽耀眼的灯光，好像一下子整幢建筑都被照亮了。灯光熄灭后，大风琴嗡嗡奏响了，紧接着在墓场里一下子冒出了许多魔鬼，全都长得和那个魔鬼一模一样。这群魔鬼在墓碑上做蛙跳游戏，他们使劲地跳，谁也不曾停下来歇口气，反而越跳越高，个个都身

手不凡。不过跳得最好的还是那个最先露面的魔鬼，谁也没法接近他。掘墓人尽管吓得半死也无法不注意到他技艺高超。他的同伙只能跳过一般的墓碑，而他却能轻松地跳过一些家庭墓园的拱门和铁栏，就像跳过街上的广告牌一样不费力。

最后，这场游戏达到了高潮。风琴的节奏越来越快，魔鬼们也跳得越来越快，他们卷起身子忽而在地上翻滚，忽而跃上墓碑，就像一个个大足球。掘墓人被这些飞旋的跳跃弄得眼花缭乱头昏脑胀，两腿随着眼前这些精灵们飞旋的动作而摇摇晃晃。说时迟那时快，为首的那个魔鬼一下子冲到他面前，一把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拽到了地底下。

他们下沉得很快，加伯利·克拉伯好不容易透过气来才发现自己是在一个很大的洞穴里，洞穴周围全是狰狞丑陋的魔鬼。洞中央有一个高座椅，他刚才在墓场认识的那位朋友端坐在这椅子上，而加伯利正站在他身边动弹不得。

“今晚真冷，”魔王说。

“今晚太冷了。来一杯暖和的，拿来吧。”

听到这命令，六个官儿模样的魔鬼脸上都笑开了花，加伯利认为这几个官儿是魔王的朝臣。这几个朝臣马上退下又复出，端上一个大杯子，杯子里面有一团通明透亮的光球，他们把这团火球献给魔王。

“啊！”魔王大叫一声，把那团火吞下，这当儿他的脸颊和喉头都变成透明的了。“这能让你暖和起来，一点不假。来呀，给克拉伯先生也来一大杯！”

无论可怜的掘墓人怎么声明他从无晚间借助任何东西取暖的习惯也没用，一个魔鬼抓住他，另一个则把那熊熊燃烧着的液体往他喉咙里灌。他被那火焰呛得直咳嗽，眼泪也流出来了，而那些魔鬼却围着他高兴得一个劲地尖声怪叫、怪笑。